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决定书

深环（龙岗）失决字〔2023〕第13号



姓名：董莺

职业资格管理号：2014035510352013512105000037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1〕490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粤环办〔2021〕63号）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自查自纠和全面排查工作，发现你存在如下失信行为：

一、同时有包括环评单位在内的多个社保缴费单位，经核实有其他实际工作单位，存在“挂靠”行为。

二、参保缴费单位和诚信档案中的从业单位不一致，信息不真实。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环评单位现场检查笔录、环评单位营业执照、环评工程师自查自纠表、你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劳动合同、参保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等证据为证。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我局于2023年8月1日向你公告送达《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失信记分告知书》（深环（龙岗）失告字〔2023〕第13号），告知你失信记分的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失信记分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经复核，认定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法律适用准确，应当依法对你作出失信记分决定。

我局经过调查及告知，你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现案件已审查终结。

二、失信记分依据、失信行为及记分数

你的失信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三款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八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我局决定对你予以失信记分合计8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55-28948966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一路1号生态环境综合大楼302室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0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龙岗)

4403041681400

